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T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JCG HOLDINGS LIMITED
日本信用保證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聯合公佈

買賣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該項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亞洲金融與日本信用保證就出售亞洲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購股協議，代價為港幣4,499,550,000元，惟可按下文所述作出可能之調整。

亞洲商業銀行為亞洲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銀行、財務及相關服務。

該項交易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亞洲金融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亞洲金融及亞洲金融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項交易構成亞洲金融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該項交易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亞洲金融股東批准，方可進行。

該項交易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日本信用保證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日本信用保證及日本信用保證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項交易構成日本信用保證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該項交易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日本信用保證股東批准，方可進行。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項交易之詳情及亞洲金融及日本信用保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分別寄發予亞洲金融股東及日本信用保證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亞洲金融及日本信用保證之要求,亞洲金融及日本信用保證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亞洲金融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亞洲金融之股份買賣。日本信用保證之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日本信用保證就日本信用保證之股份提出建議供股之進一步公佈刊登為止。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賣方: 亞洲金融
(2) 買方: 日本信用保證

據亞洲金融董事及日本信用保證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亞洲金融及日本信用保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彼此各自之間互相獨立於對方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此之間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出售之主體事宜:

股份

亞洲商業銀行股本中8,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相當於亞洲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並無對日本信用保證其後出售股份設定任何限制。

代價:

代價為港幣4,499,550,000元。日本信用保證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亞洲金融支付代價。

代價可按下文所述作出可能之調整:

- (1) 倘最後資產淨值低於中期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則亞洲金融須向日本信用保證支付一筆為數相等於(i)中期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與(ii)最後資產淨值間之差額之款項;
- (2) 倘最後資產淨值高於中期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則日本信用保證須向亞洲金融支付一筆為數相等於(i)最後資產淨值與(ii)中期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間之差額之款項。

如代價須按上文所述予以調整，亞洲金融須向日本信用保證支付或日本信用保證須向亞洲金融支付（視乎情況而定）調整之金額，並須於釐定最後資產淨值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最後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約三個月內釐定。如代價按上文所述調整，將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代價港幣4,499,550,000元相當於亞洲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0倍，及相當於亞洲商業銀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約42.91倍。

代價乃由亞洲金融及日本信用保證按公平原則釐定。

條件：

根據購股協議買賣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當）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1. 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亞洲金融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購股協議所述之安排；
2. 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日本信用保證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購股協議所述之安排；
3. 於完成之前並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律或監管機構發出命令或作出裁決，且並無尚未達成之法律或監管規定，致使日本信用保證購買股份成為非法或因其他原因令日本信用保證被禁止購買股份；
4. 日本信用保證按銀行業條例之規定就(i)於完成後將成為亞洲商業銀行控權人（其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之每位人士及就委任日本信用保證所提名之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ii)日本信用保證就股份設立第一法定押記以獲取日本信用保證之短期過渡性貸款融資，從而為其根據購股協議收購股份提供資金，獲得金管局之同意；
5. 倘有需要，日本信用保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之規定獲證監會批准其成為亞洲商業銀行之主要股東；
6. 大眾銀行（日本信用保證之控股股東）按一九八九年馬來西亞銀行及金融機構法第29條之規定獲Bank Negara Malaysia（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批准日本信用保證收購股份；及
7. 倘有需要，日本信用保證就根據購股協議所預期進行亞洲商業銀行之控制權變動就亞洲商業銀行深圳分行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第1、2、4、5、6及（如適用）7項條件不可由購股協議之任何一方豁免。倘日本信用保證或亞洲金融（視乎情況而定）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亞洲金融與日本信用保證可能書面協定之稍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任何條件，則購股協議將自動終止。

倘上文第2項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獲達成，日本信用保證已同意向亞洲金融支付終止費港幣50,000,000元。該等終止費是為鞏固日本信用保證之控股股東履行投票贊成批准購股協議所述之安排之所有決議案之承諾。

完成：

購股協議之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於完成後，亞洲金融將不再於亞洲商業銀行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及股份，而亞洲商業銀行將不再成為亞洲金融之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日本信用保證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亞洲商業銀行之資料

亞洲商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銀行、財務及相關服務。亞洲商業銀行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銀行牌照。亞洲商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一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為被視為獲發牌及已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根據亞洲商業銀行之中期賬目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該等賬目，亞洲商業銀行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後綜合純利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亞洲商業銀行除稅 及少數股東權益 前綜合純利	港幣43,668,000元	港幣126,046,000元	港幣68,149,000元
亞洲商業銀行除稅 及少數股東權益 後綜合純利	港幣36,347,000元	港幣104,864,000元	港幣56,000,000元

根據亞洲商業銀行中期賬目及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賬目，亞洲商業銀行之股東權益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801,834,000元及港幣1,764,202,000元。

亞洲金融及日本信用保證之業務

亞洲金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保險及投資服務。

於出售後，亞洲金融將專注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經營之現有保險承保業務。

亞洲金融擬進一步增加其於香港之財產及意外保險承保業務。亞洲金融亦預期其現有於中國之保險業務合營公司可帶來增長機會。因此，可能需要向此等合營公司額外注入股本資金。出售所得款項將為此等預期的需要提供資金。亞洲金融亦計劃於東南亞發掘與任何保險承保或相關業務有關之任何夥伴或合作機會。此外，亞洲金融亦計劃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發掘保健和相關醫療保險業務。

日本信用保証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為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接受存款公司)、運通泰金融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發牌之放債人)，以及日本信用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獲發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日本信用保証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接受存款、私人及商業借貸、按揭貸款、證券經紀、出租投資物業、為購買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融資、買賣的士及的士牌照，以及租賃的士。

進行該項交易之原因

亞洲金融董事相信，該項交易為亞洲金融出售其於亞洲商業銀行之權益及從有關出售中變現套利之大好機會，同時亞洲金融應集中建立其保險業務。彼等亦相信，亞洲金融董事(包括亞洲金融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購股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亞洲金融股東之整體利益。

日本信用保証董事相信，該項交易對日本信用保証而言為大好機會，可藉透過合併其零售及消費融資專長以及亞洲商業銀行之商業及按揭優勢，擴充其於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之特許經營權，以為其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收購亦為日本信用保証提供機會擴展其從零售存款市場籌資之渠道。在達至代價港幣4,499,550,000元時，日本信用保証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亞洲商業銀行最近之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
- (b) 亞洲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 (c) 香港欠缺相類之銀行供出售；
- (d) 亞洲商業銀行及其零售分行網絡專注於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
- (e) 亞洲商業銀行之貸款組合之資產質素；
- (f) 與大眾財務有限公司之現有消費融資業務可能產生之協同效益；
- (g) 大眾銀行集團透過技術、程序及管理技能之轉讓，為亞洲商業銀行之業務及營運增值之潛力；及
- (h) 亞洲商業銀行及代價之估值比率、包括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及市盈率。

日本信用保證董事(包括日本信用保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購股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日本信用保證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項交易對亞洲金融之財務影響

預計亞洲金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因該項交易而錄得約港幣2,530,000,000元之溢利，該等溢利將於亞洲金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亞洲金融於出售其於亞洲商業銀行之權益上獲得之估計溢利約為港幣2,530,000,000元。此一金額相當於代價減亞洲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與該項交易相關之若干成本及費用。

該項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416,000,000元(經扣除財務顧問、法律、會計及印刷費用)，並將用於進一步發展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之一般保險承保業務。亞洲金融董事現時擬部分所得款項保留作日後向亞洲金融現有於中國之合營公司注資之用。亞洲金融董事現時亦擬亞洲金融將部分所得款項投資於發展保健及相關醫療保險業務。所得款項之任何餘額部分將用作亞洲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

日本信用保證就該項交易之融資

日本信用保證有意通過銀行借貸及/或股本融資(以供股或配售股份或其他方式)為其收購股份提供資金。就此而言，日本信用保證已安排為數港幣4,500,000,000元之短期過渡性貸款融資(已簽訂授權書及融資協議)。該等短期過渡性貸款將透過日本信用保證以股本融資及中期債務融資之方式償還。日本信用保證現時考慮透過供股籌集不少於港幣2,000,000,000元之資金，供股之條款正在計劃中。有關建議供股之詳情將盡快作出公佈。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項交易構成亞洲金融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概無亞洲金融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有別於其他亞洲金融股東之權益之任何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項交易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亞洲金融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項交易構成日本信用保證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概無日本信用保證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有別於其他日本信用保證股東之權益之任何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項交易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日本信用保證股東。

亞洲金融及日本信用保證各自之控股股東之投票承諾

亞洲金融及日本信用保證各自之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日本信用保證及亞洲金融承諾，彼等將投票贊成批准載於購股協議中之安排之所有決議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亞洲金融及日本信用保證之要求，亞洲金融及日本信用保證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亞洲金融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亞洲金融之股份之買賣。日本信用保證之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日本信用保證就日本信用保證之股份提出建議供股之進一步公佈刊登為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語具備下列涵義：

- | | | |
|----------|---|--|
| 「亞洲商業銀行」 | 指 |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認可機構 |
| 「該等賬目」 | 指 | 亞洲商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賬、附註、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乃按香港之適用法例及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及按金管局之規則及釐定準則編製 |
| 「亞洲金融」 | 指 |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購股協議之賣方 |
| 「亞洲金融董事」 | 指 | 亞洲金融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亞洲金融股東」 | 指 | 亞洲金融之股東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銀行業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
| 「完成」 | 指 |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股份買賣 |
| 「完成日期」 | 指 |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股份買賣之日期 |

「條件」	指	載於本公佈內完成之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將由日本信用保證支付之購買股份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資產淨值」	指	於參考日期亞洲金融與日本信用保證協定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賬目」	指	亞洲商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之適用法例及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及按金管局之規則及釐定準則編製
「日本信用保證」	指	JCG Holdings Limited(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購股協議之買方
「日本信用保證董事」	指	日本信用保證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本信用保證股東」	指	日本信用保證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以港幣為單位，相等於亞洲商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之賬面值總額減去亞洲商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負債之賬面值總額之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參考日期」	指	緊接完成日期前之最後一個月之最後一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亞洲金融或日本信用保證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視乎適用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根據購股協議預期進行之該項交易及全部有關安排
「股份」	指	亞洲商業銀行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8,1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亞洲商業銀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購股協議」	指	由亞洲金融作為賣方及日本信用保證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於任何有關時候亞洲商業銀行當時任何附屬公司
「該項交易」	指	受限於並按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亞洲金融出售及由日本信用保證購買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陳智思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亞洲金融之執行董事為陳有慶先生、陳智思先生及劉奇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曹文錦、陳永立先生、黃松欣先生、陳永興先生、澤村義隆先生、藍宇鳴先生、村岡隆司先生、黃宜弘博士、李東海博士、蕭智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淑嫻女士、馬照祥先生及高永文醫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承董事會命
日本信用保證集團
 董事
陳玉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日本信用保證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黃冠民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振基、Geh Cheng Hooi, Paul先生及李振元先生。